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7）北市教體字第 1076059317 號函
訂定全文 9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環境教育，提升環境教育實施品質及推廣服務，特設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宣導環境教育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（二）輔導學校精進環境教育活動設計與實施，協助學校規劃環境教育推動方式與內涵。
- （三）協助學校執行環境教育活動及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（四）輔導學校強化教師環境教育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。
- （五）建置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窗口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

三、輔導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並得置副團長二人，由其他學校校長兼任為原則；輔導團下得設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各一人，由團長建請本局聘任之。輔導員以十六人為原則，每學年遴聘一次。

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年開始前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計畫內容經本局核定後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。

五、輔導員依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輔導，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電話諮詢：輔導員分區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。
- （二）到校輔導：輔導員分區提供到校觀課、議課與輔導。

(三) 個別化輔導：輔導員依個人專長提供學校個別化專業輔導。

(四) 專案研究：輔導員除本身視需要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並輔導本市高中職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教學研究。

六、輔導員之遴選

(一) 基本資格：現（曾）任臺北市高中職合格教師。

(二) 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。

(三) 遴選程序：由個人或學校依遴選資格向輔導團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輔導團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

七、輔導團每年度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輔導員、執行秘書、推廣組長及秘書為學校教師擔任者，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四節，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撥付。

九、輔導團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